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6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0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林市長佳龍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林芳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專案報告

一、警察局-「身心障礙者停車格位遭違規占用專案報告」

警察局報告(略)

林市長佳龍：

1. 為解決停車問題，須有正確停車使用資訊，透過智慧交通管理、數據分析，設計良好資訊系統，讓停車資訊得以公開，除可讓用路人即時取得完整停車資訊，更可讓停車格位獲得更為妥善的利用。
2. 區域停車格位設計，需完整考量交通區域範圍內之點、線、面問題；以臺中火車站為例，採先供給後管理方式進行，目前距離台中火車站 300 公尺內為「核心區」，機車停車格每小時收費 10 元，每日最高 30 元，500 公尺以外則免收費停車費，以利市民彈性選擇方式。
3. 針對裝卸貨車違停問題，除採取締執法，亦可採規劃適合停車區域引導其停車，另應重新檢核本市身障及一般停車格位數量及設置位置問題，並採因地制宜方式設計，以符合實際需求。
4. 邇來警察局取締占用身障停車位，發現部份車輛有身份辨識困難及識別證放置位置不清楚等問題，請社會局協助研議改善；另於公園綠地、路外、立體停車場等劃設身心障礙停車位，則請建設局、交通局研議改善。

李顧問克聰：

1. 日前相關部會針對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遭占用」已修法增列通報機制，倘業主未盡通報違停案件責任將有裁罰機制，爾後相關占用取締及通報機制將會更加完善。
2. 有關案號 104-06-01 人本交通：已請本人協助規劃「交通管理社區化執行方案」，透過社區里長及鄰長提出當地交通設施，如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停車等問題，重新檢討後再予以改善。

許顧問添本：

1. 加強取締違規停車方式，短時間雖有效果，但時間久了仍會產生民怨，建議一併檢討整體停車位管理及相關配套措施，讓身障停車格位環境得以更加完善。
2. 併排停車問題大多因慢車道設劃太寬或裝卸貨車輛違停造成，建議將車道配置及裝卸貨車停車位一併納入檢討。
3. 專案報告內提到取締「建國路身心障礙停車格」，應先檢討劃設位置是否恰當，或長期是否無身障使用者，而造成違規停車問題產生。
4. 有關主席裁示事項案號 104-07-02 案(台灣大道近東大路口號誌以遲閉加左保管制，以紓解路口車流，交通局建議暫取消打除分隔島事宜，擬請解除列管)，本案建議俟績效評估後再予以考量是否解除列管。
5. 停車收費為最後手段，建議仍需經過審慎規劃、設計、管理、收費程序考量較為完備。
6. 鄰里社區交通分區改善診斷計劃，可先行製作作業手冊，再選定 2 分區作為交通改善試辦區，並建議可邀集各區長及分局長參與道安會報，共同研議交通方案。

劉顧問曜華：

專案報告第 22 頁內，原 104 年中區無違規資料，至 105 年後中區違規件數卻僅次西屯區占第二名，雖透過違規取締可抑制違規現

象，但仍屬治標方式，建議事先瞭解不同地區實際交通狀況後，再實施不同機制或措施，才不致產生更多民怨。

何顧問國榮：

1. 交通工程改善可由各分局提出轄區交通問題通盤檢討後，並利用交通管理方式改善交通。
2. 停車收費檢討專案報告尚未提出，目前車站前收費僅止點改善，而不是政策，應重新檢視停車收費方式。
3. 建議動推學校或鄰里入口 10 公尺或 5 公尺增設機車格位，不但減少事故、減少違規及可增加停車秩序等優點。
4. 交通違規案件應多瞭解真正發生原因，並透過檢討交通工程設施是否確實或管理層面是否有疏失，並加以改善，不斷宣導教育方式比取締更為重要。

交通局馮副局長：

1. 本局劃設身障停車格位主要採需求導向方式規劃，首先行文身障協會及團體瞭解實際需求後，再予檢視本局所劃設之停車區位及數量是否可滿足需求，並進行通盤檢討後再予以增設或調整。
2. 目前已將身障停車格位建置於 GIS 系統系統內，以提供民眾透過網頁查詢停車資訊，未來也會將全市停車格位資訊納入系統內，並透過結合 app 系統之車流導引完成智慧停車基本功能。
3. 取締違規占用停車格案件中，發現部分案件因未放置身障識別證，造成誤罰情形，建議未來朝向結合「身障車牌」資訊查詢方式確認身份，以避免造成身障人士的困擾。
4. 有關於鄰里社區交通改善計畫，是以里或社區單元從線到面改善方式，以期示範區皆能建立交通問題(包含號誌、標誌、標線、車速等資料)改善準則，後續將加入民眾參與、民意調查等事項，俟完整建立一個示範區經驗後，再推動至其他行政區。

許顧問澤善：

1. 國道 1 號銜接臺 74 線預算已核定，未來有助於解決中清路及環中路車輛壅塞問題。
2. 以往道路結構系統未被重視，道路管線開挖、埋設，破壞原有道路系統，未來應考量日本經驗，盡量於慢車道挖補及人孔下地方式埋設，避免機車騎士行經手孔時，發生意外事故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優先挑選 2 個行政區試辦鄰里社區交通改善計畫，請警察局結合相關單位找出交通問題及解決方案，並將相關辦理及改善情形，於 2 個月時間後(第 64 次道安會報)進行報告。
2. 針對部分地區交通狀況較不壅塞路段及離峰時段，應重新評估檢視減少收費之方式。
3. 有關鄰里交通改善績效，應分區列出各區績效如原路口 10 公尺禁停紅線改為路口 5 公尺紅線及增設機車停車格位之路口數目，藉由量化統計後，於道安會議進行列管與統計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5 年 4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9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7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6-01；104-07-02、04；104-11-01； 104-12-01；105-02-01；105-03-02；105-04-01； 105-04-02。

林市長佳龍裁示：

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5 年 4 月份，列管件數計 34 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 26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2-03；104-12-05、06、07；105-01-05、06、07、10；105-02-01、105-03-01、02、03、05、06、07、09、10、14、15、16；105-04-04、05、06、07、08、09；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 8 件： 列管案號：104-08-03；104-10-02；104-10-06； 105-01-03；105-03-03；105-04-01； 105-04-02；105-04-03。

主席裁示(市長先行離席，改由交通局馮副局長主持)：

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大肚區公所：

有關大肚區瑞井里遊園路一段 70 巷，申請部分時段禁止甲類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公告標誌，請報交通局確認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台鐵台中站葉仁和站長：

1. 有關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」臺中站第一階段通車，建請市府協助儘速打通大智路，化解交通瓶頸。
2. 通車初期建請市府同意使用鐵兼道，縮短後站進站乘車動線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後，會中已有決議，本臨時提案請提鐵工局推動小組討論，待鐵工局推動工作小組針對相關議題討論達共識後，視需求再納入道安會報。

柒、散會(16時10分)